

# 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106 年 9 月 13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110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3、4、6、7 點)，110 年 12 月 19 日校長

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系抵免學分原則以「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，前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專業科目之抵免應為本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(含科技大學)修習之相同課程名稱且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之科目。
- 三、學分抵免原則，以相同學分抵免，或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之課程，如課程名稱不同，課程內容是否相同應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認定之。
- 四、學分抵免之申請，應於取得抵免資格後，第一個學期註冊選課時，於本系辦公室完成抵免手續，並經系主任蓋章同意後生效。申請作業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抵免內容。
- 五、實習課程一律不予抵免。
- 六、本系畢業學分規定，依學生入學年度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科技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